

DB3207

连 云 港 市 地 方 标 准

DB3207/T 2006.4—202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第4部分：进口冷链（冷冻）食品集中监管仓 工作人员防护要求

Work Regulations For COVID-19 Prevention 4th Part: Staff Protection Requirement For Import Cold-chain (Frozen) Food Centralized Management Warehouse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2-05-25 发布

2022-06-01 实施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DB3207/T 2006《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规范》分为4个部分：

——第1部分：进口冷链食品暨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 总则；

——第2部分：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

——第3部分：进口冷链（冷冻）食品集中监管仓；

——第4部分：进口冷链（冷冻）食品集中监管仓 工作人员防控要求。

本文件为DB3207/T 2006的第4部分。

本文件按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编写。

本文件由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连云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涉外联防联控指挥部市场与物流防控组、连云港市标准化研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群、高娟、潘晓盼、冯浩、李琦、常亮、顾绍珏。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